

制定「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營建市場龐大，營建工程所產生的土石方及混合物數量亦相當可觀，為使營建土石方及混合物有效利用及達到其流向管制管理以維護環境，是有關營建土石方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場（以下簡稱分類場）之設置及營運，經臺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據以執行，嗣歷經多次修正，現行暫行要點係於一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惟暫行要點受限於行政規則法令位階，而無法規定罰則用以約束違規人，難以達到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維護之目的，爰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條例實有其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規定，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自治條例規範標的即「土資場管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六目直轄市營建廢棄土處理之範疇，且為加強土資場之營運管理，基於保護都市環境、促進土方資源循環再利用等維護公益之必要性，必須以限制土資場經營業者權利義務之方式，例如限制營業自由、增加營運管理義務及罰則規定等，方能有效達成前開政策目的，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應以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予以規範，無法另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制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對象為擬新設立之土資場業者、既有土資

場與分類場業者；透過對業者營業場所設置之限制，並規範土資場環境自主管理及權責機關查核規定，將能提升業者之自律性，落實促進土方資源流向控管、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宗旨。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既有土資場與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須提送納管計畫，係以原暫行要點之營運許可計畫為基礎，不致產生明顯差異影響；惟須提出管理相關精進作為，以維護場區內外環境。另對於新設之土資場業者，雖增加其申請設置成本，但尚不致造成過度負擔。
- 二、機關執法成本：自治條例管理內容、行政程序與現行暫行要點執行情況相當，依管理機關目前執行情形，並無須增加管理人員、維護費用等成本。
- 三、法規預期效益：本自治條例明定土資場之設置及營運規範、既有場家之納管與退場機制及違規事項罰則，於土資場合理管控之下，可維護本市環境，並促進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落實都市環境永續之目標。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邀集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開會討論，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列席協助說明。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一〇年二月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二七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起預告修正草案七日，於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預告終止，預告期間無人提出意見。